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
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建设单位：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茂名市同和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1 总论	1
1.1 论证背景与目的	1
1.2 项目计划变动情况	1
1.3 论证依据	5
1.3.1 法律法规	5
1.3.2 规范性文件与技术导则	5
1.3.3 项目基础资料	5
1.4 评价范围与评价因子	5
1.5 评价标准	6
2 项目原环评及批复概况	7
2.1 原项目基本情况	7
2.1.1 原项目基本信息	7
2.1.2 原项目工艺及产污节点	7
2.1.3 污染防治措施	16
2.2 原环评主要结论	19
2.3 原环评批复核心要求	19
3 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20
3.1 变动总体原则	20
3.2 具体变动内容明细	21
3.3 变动原因说明	26
4 项目变动性质判定论证	28
4.1 项目性质变动判定	28

4.2 项目规模变动判定	28
4.3 项目地点变动判定	29
4.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判定	31
4.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判定	32
4.6 项目环评批复变动判定	32
4.7 总体判定结论	33
5 变动后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34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4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34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4
5.4 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35
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5
5.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35
6 变动后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论证	36
6.1 新增仓库配套环保措施	36
6.2 原有环保措施有效性	36
7 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调整说明	37
7.1 环境管理体系调整	37
7.2 自行监测计划调整	37
8 论证结论与建议	38
8.1 论证结论	38
8.2 相关建议	38
附件 1 营业执照	3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0
附件 3 环评批复	41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46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7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49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50
附件 8 专家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52

1 总论

1.1 论证背景与目的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街道办六运东镇林场下隔离，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茂环(信宜)审〔2025〕1 号）。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因生产布局优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产业链配套用地需求、厂区功能分区完善等原因，在不改变项目建设性质、核心使用功能、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核心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厂区用地范围进行连片扩界，并同步优化总平面布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要求，为规范项目环评管理，精准判定本次调整是否属于环评管理范畴的重大变动，特编制本论证报告。本报告通过逐条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开展符合性论证，论证变动内容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明确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项目后续环保“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管理提供合规技术依据。

1.2 项目计划变动情况

本次计划调整后与原环评批复内容存在一定的变动，具体为：

在生产产能、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选址为原厂址北面相邻租用厂房，新增建筑面积约 2298 m²，为现有建成钢结构厂房，仅作为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合格二手汽车零部件的回收、分类、暂存、外售周转专用库房。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版本），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说明，详见表 1.2-1。

表 1.2-1 变动情形判定一览表

序号	判定原则	变动工程	是否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项目仅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属于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资源化配套设施，项目核心开发、使用功能仍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类别、核心功能定位均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仓库仅为本项目清洁二手可回用零件提供配套暂存，对原有拆解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回收暂存，未改变危险废物、报废整车、拆解废料等核心物料的储存规模，无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形。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核心生产厂区（报废汽车贮存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选址、地理坐标、占地面积均与原环评批复完全一致，未实施重新选址；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位于原厂址北面相邻	否

		<p>区域，为项目配套设施，处于原环评设定的评价范围之内，未脱离原项目管控区域；</p> <p>2.原环评文件未设置该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无产生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的情况。</p> <p>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名称、数量、地址、保护要求均与原环评完全一致，未新增任何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满足本条“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并列触发要件。</p>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本次变动通过对拆解零件的精细化分类、资源化回收销售，将原环评中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的部分可回用零件，转为二手产品直接循环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提升，完全符合循环再生利用、固体废物量化的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均与原环评批复完全一致，未改变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核心方式，无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p>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1.3 论证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正并公布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公布)；
-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736号公布）；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修正并公布施行）。

1.3.2 规范性文件与技术导则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1.3.3 项目基础资料

- (1)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
- (2)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信宜)审[2025]1号）。
- (3) 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1.4 评价范围与评价因子

本次论证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具体如下：

- ① 大气环境：以项目原厂址为中心及新增仓储厂房占地范围，边长5km的矩形区域；
- ② 地表水环境：项目废水排放口至信宜市第三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上游500m至下游2000m的鉴江河段；
- ③ 声环境：项目原厂界及新增仓储厂房厂界外200m范围内；
- ④ 地下水、土壤环境：项目原厂址及新增仓储厂房占地范围及周边500m范围内；

⑤ 环境风险：项目原厂址边界外 3km 范围内（新增租用厂房位于该范围内）。

⑥ 评价因子：与原环评完全一致，本次变动是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改变污染物排放水平，不新增评价因子。

1.5 评价标准

本次论证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原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完全一致，未发生任何调整。

2 项目原环评及批复概况

2.1 原项目基本情况

2.1.1 原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茂名市信宜市东镇街道办六运东镇林场下隔离，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56'0.901"，北纬 22°18'21.006"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原用地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6322 m²，建筑面积 9200 m²

(5) 原建设内容：建设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办公生活区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不对发动机变速器、蓄电池、电路板等零部件进行深度拆解，不接收特种作业车辆

(6)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2718 辆，其中传统燃油机动车 17549 辆、电动汽车 5169 辆

(7) 总投资与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30 人，一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9) 公用工程：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网，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网。

2.1.2 原项目工艺及产污节点

1、检查和登记

(1) 将报废汽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主要信息及报废汽车车身照片按要求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2) 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动力蓄电池、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裸露电极头和线束等存在

漏电风险的电动汽车，应及时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预处理

每一步的拆解和处理均建立台账进行登记和记录。

(1) 报废汽车（传统燃油客货车和传统燃油小轿车）进厂后进行以下预处理：

①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②拆除铅酸蓄电池。

③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④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⑤拆除机油滤清器。

⑥引爆安全气囊。安全气囊充气剂主要为 NaN_3 、 KNO_3 和 SiO_2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⑦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2) 报废汽车（电动汽车）进厂后进行以下预处理：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高压回路。

⑤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⑥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 报废摩托车进厂后进行以下预处理:

- ①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油液。
- ②拆除蓄电池, 将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 ③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 ④拆除机油滤清器。
- ⑤拆除催化系统。

3、未拆解报废车的暂存

①预处理后的报废车移入报废机动车停放区暂存或直接进行拆解。

②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③汽车如需要叠放, 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 以防掉落, 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 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 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 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 做到结构合理, 可靠性好, 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④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储, 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⑤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测试车以及发生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存放。

4、拆解

(1) 报废汽车(传统燃油客货车和传统燃油小轿车)拆解:

①拆除玻璃。

②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③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④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⑥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⑦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2) 报废汽车(电动汽车)拆解: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 拆卸不同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⑥拆除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拆解程序和传统燃料汽车拆解相同。

(3) 报废摩托车拆解：

①拆除车身的全部电线，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②拆除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③拆除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

④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⑤拆除前后叉、车轮、链条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拆解过程按从外到里，分成车身外观件拆除、车内装拆除和总成拆除三个部分，难拆解部分使用乙炔-氧气割或电割，拆解后对发动机等五大总成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直接作为成品；不对电路板进一步拆解；拆解后的车门、车身、悬架等打包压块后外售。

5、分类存储和管理

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和再利用，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储存于电池堆放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处等地方。

①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解后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本项目经拆解完成后的车身、车门、悬架、油箱等废钢，采用多功能解体机和大力剪进行解体，厚的废钢经切割，然后由起重机吊至压实打包机上方，放入压实打包机进行压实打包，之后作为钢铁原料外售。大块废塑料件经破碎，作为拆解物品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④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受、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对于事故车辆等，还应包括车辆破损情况、缺失部件等详细信息，并留存相应照片。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

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完整留存备查。

6、废塑料破碎

项目对拆解后较大的废塑料件通过破碎机破碎，破碎成较小的废塑料。

7、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拆机物料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10cm²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将拆除开孔好的发动机送至发动机拆解专用平台，先进行泄油处理，然后外售。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车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废蓄电池、废电容和废尾气净化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冷却水箱、油管等零部件经检验完整满足再利用要求的作为再利用用品外售，标识“报废汽车回用件”。零部件采用擦拭，不使用自来水清洗，擦拭后的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8、部分部件拆解说明

蓄电池拆除：报废汽车拆解首先要将蓄电池的固定支架及连接电源线拆卸，将蓄电池取出存放在专用收集箱内，蓄电池在收集箱内不得倒置及侧放，避免硫酸泄漏；蓄电池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区，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若拆解前蓄电池已破损或拆解过程中蓄电池破损，致使硫酸溶液及重金属等泄漏，则先将硫酸溶液及重金属收集至液体固废收集桶内，收集的液体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液抽取：废油、废液的抽取是由废油液抽油泵来完成的，废油液抽油泵分别抽取汽油、柴油、润滑油等燃油和废油液，将废油液抽油管分别插入所要抽取的油路中，抽取废油液并分别储藏于相应的密闭容器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最终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制冷剂抽取：拆解车间配备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适用于多种制冷剂的回收，操作时将回收钳卡在空调压缩机管道上刺穿管道，根据报废汽车所用空调制冷剂的不同种类，将制冷剂回收至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并交给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

置。

油路管线的拆解、处理：在拆卸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的同时拆卸油路管线，采用扳手拆卸的方式将油路管线拆卸下来，该拆解工位底部是一个具有废油液收集功能的栅格金属平台，可收集汽车拆解过程中泄漏的废油液，防止污染地面，收集的废油液贮存至对应的油液贮存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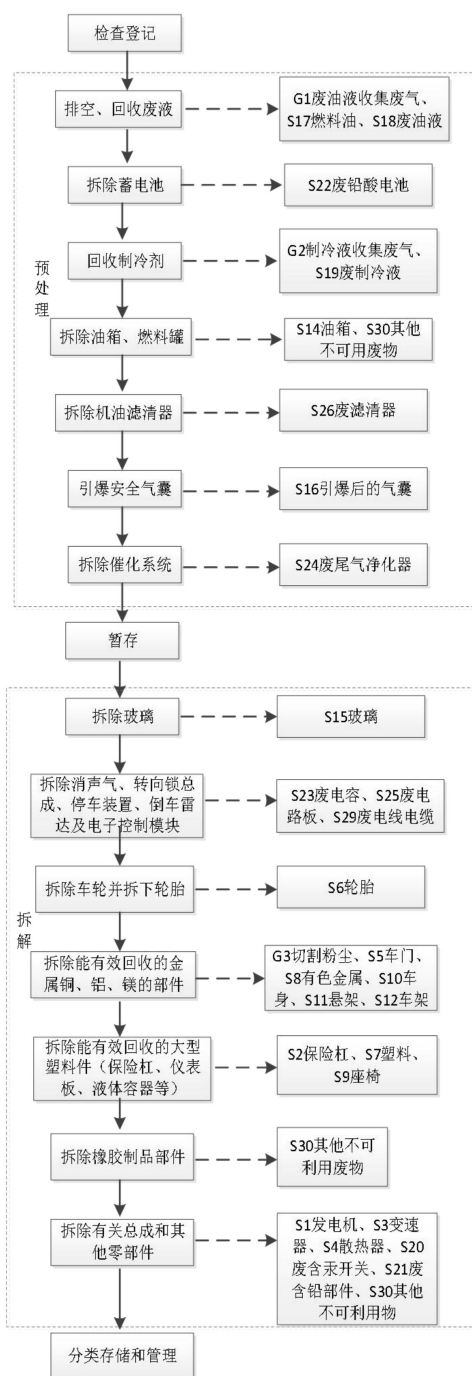


图 2.1-1 传统燃油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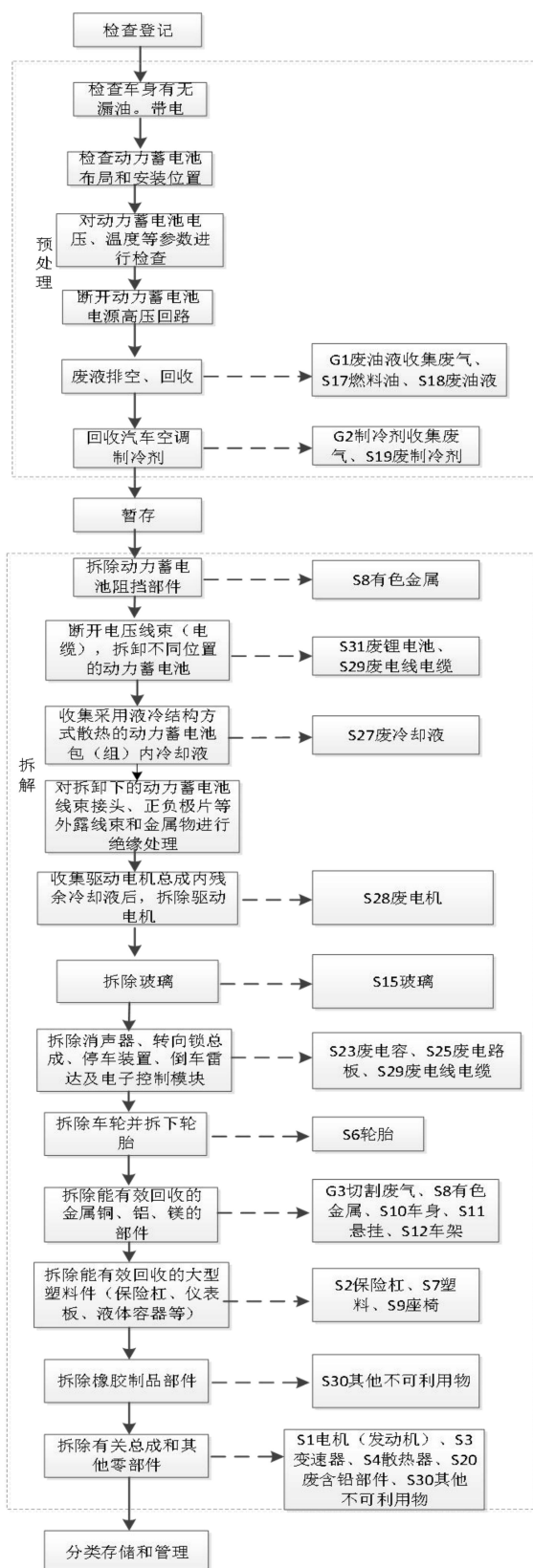


图 2.1-2 电动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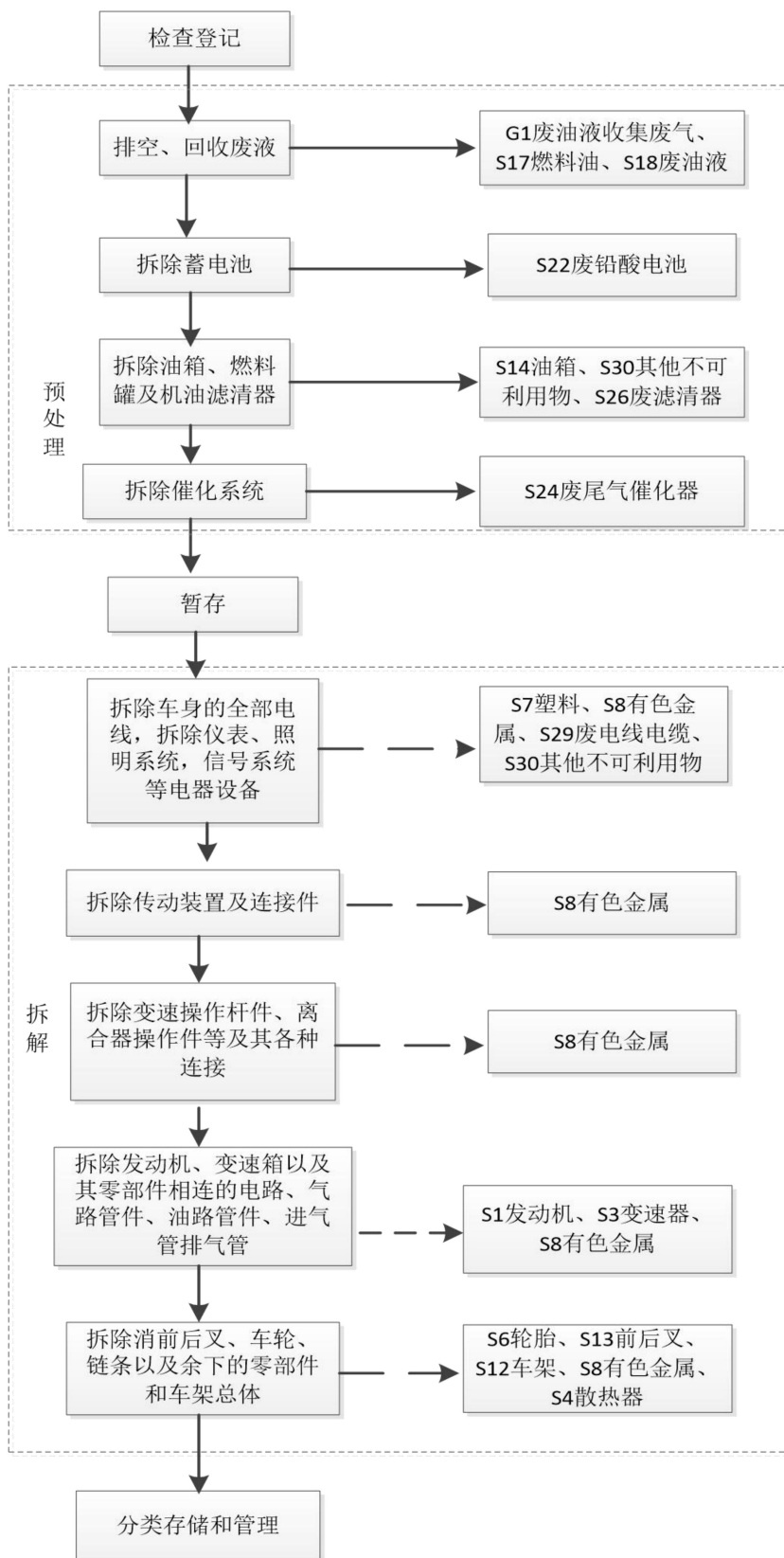


图 2.1-3 报废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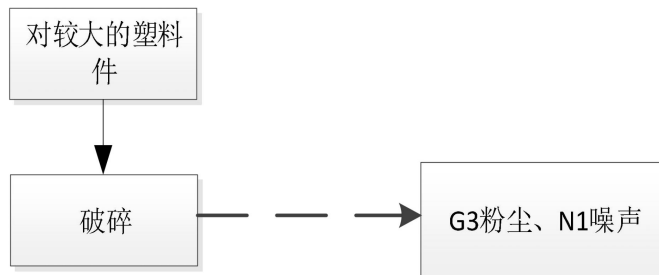


图 2.1-4 废塑料件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1-1 原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类型	生产线名称	产生位置	污染源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预处理	待拆车仓库	G1	废油液收集	非甲烷总烃
		待拆车仓库	G2	收集空调制冷剂	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待拆车仓库	G3	切割	粉尘
	/	食堂	G4	员工就餐	厨房油烟
	破碎	破碎车间	G3	破碎	粉尘
废水	生活用水	办公区	W1	办公区	CODcr、BOD5、氨氮、SS、动植物油、总氮
	车间地面清洗水	车间	W2	车间清洗	CODcr、BOD5、氨氮、SS、石油类
	雨水	初期雨水	W3	初期雨水	CODcr、BOD5、氨氮、SS、石油类
噪声	预处理、拆解、切割破碎	待拆车仓库、拆解车间	N1	预处理、拆解及切割破碎	噪声
固废	预处理、拆解	待拆车仓库、拆解车间	S1	预处理、拆解	发动机/电机
			S2		保险杠
			S3		变速器
			S4		散热器
			S5		车门
			S6		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
			S7		塑料（仪表盘等）
			S8		有色金属
			S9		座椅

			S10		车身
			S11		
			S12		悬架
			S13		车架
			S14		前后叉
			S15		油箱
			S16		玻璃
			S17		气囊引爆
			S18		燃料油
			S19		废油液
			S20		废制冷剂
			S21		废含汞开关
			S22		废含铅部件
			S23		废铅酸电池
			S24		废电容
			S25		废尾气净化器
			S26		废电路板
			S27		废滤清器
			S28		废冷却液
			S29		废电机
			S30		废电线电缆
			S31		其他不可利用物
	员工办公、食堂	办公楼、食堂	S32	办公、午餐	废锂电池生活垃圾

2.1.3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满足信宜市第三水质净化厂设计的进水水质指标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与经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信宜市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鉴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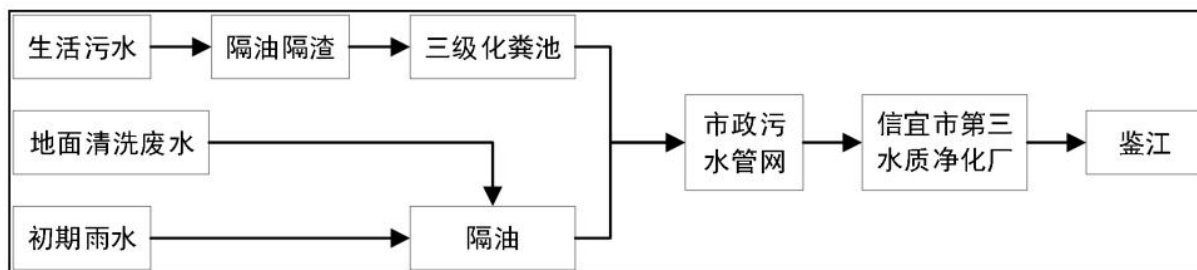


图 2.1-5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废油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回收时挥发产生的制冷剂废气（R134a 制冷剂，以 NMHC 表征）、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废塑料件破碎机破碎产生的粉尘、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及食堂油烟等。

（1）有机废气

预处理工位主要工序为抽取废油液、抽取废制冷剂，抽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减小预处理工位有机废气排放量，项目在传统燃油机动车、电动汽车预处理区（工位）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预处理车间废气，引至活性炭装置吸收，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粉尘

本项目用快速解体机对报废车进行解体，车身、车架等部分大件金属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本项目在拆解、切割工位上设置围蔽式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塑料件破碎主要为车身大块塑料件，不涉及轮胎破碎。报废汽车废塑料件破碎在拆解车间内进行，破碎线密闭，破碎线投料口及出料口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同拆解、切割粉尘进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④厂区进出口位置种植高大树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报废汽车拆解由于其行业特征的原因，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其中大部分固废以目前的技术经济水平是可以利用的，如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和橡胶等（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在厂区进行深度拆解），外售给相关企业作为原料进行再生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在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相关规定，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尾气净化器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此外还有制冷剂回收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清理地面产生的废含油抹布以及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厂区收集后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环评要求企业在投入生产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以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仅食用午餐 1 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kg/人·d。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kg 计，则生活垃圾量为 30kg/d，9t/a。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进入市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4)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本项目厨余垃圾主要为剩饭、剩菜及隔油池的废油脂，建设项目用餐人数为 30 人，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表 7 正餐服务

(6710)产排污系数表”，餐饮垃圾产生系数取 0.4kg/d·餐位，则餐饮垃圾产生量约为 0.012t/d (3.6t/a)。建设单位设置收集桶，分类收集，交由厨余垃圾回收单位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原环评主要结论

原环评报告表结论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和茂名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3 原环评批复核心要求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以茂环（信宜）审〔2025〕1号文对本项目出具环评批复，核心要求如下：

- ① 严格落实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②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 ③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设置 270m³事故应急池，防范环境风险；
- ④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概算并落实；
- ⑤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⑥ 项目建成后，投产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3.1 变动总体原则

本次项目除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外，其余所有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拆解工艺管控要求、禁止接收车辆类型、总投资、环保投资、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公用工程、核心污染治理措施等全部内容，均与原环评批复要求完全一致，无任何其他调整或变动。

本次变动仅为项目拆解产物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补充，符合循环再生利用政策要求，不新增行业类别、不新增生产加工工序、不产生新污染物、不扩大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属于环保优化型调整。

表 3.1-1 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待拆车仓库		1座，钢架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主要为待拆解汽车暂存区	无变动
	二手零件回收仓库		/	新增；北面相邻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2298 m ² ，为现有建成钢结构厂房。
	拆解车间	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区	1座，钢架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 5600m ² 精拆区：主要功能为零部件的精拆打包区；厚的废钢压实打包破碎区：大块废塑料件破碎	无变动
		电动汽车拆解区		
		精拆区		
打包区				
	破碎区			
辅助工程	行政楼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800m ²	无变动
	办证大厅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00m ²	无变动
	食堂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50m ²	无变动
	工具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30m ²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	无变动
		车间地面清洗水	隔油+废水池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容积 90m ³	

废气	废制冷剂、废油液收集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无变动
	拆解、切割、破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无变动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无变动
噪声		/	无变动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50m ² 危废品仓储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地面按重点防渗区处理	无变动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90m ² 。地面按一般防渗区处理	无变动
	电池堆放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地面按一般防渗区处理	无变动
	锂电池存放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地面按一般防渗区处理	无变动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270m ³ 地面按重点防渗区处理	无变动
土壤和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无变动

3.2 具体变动内容明细

(1) 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选址为原厂址北面相邻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2298 m²，为现有建成钢结构厂房。该仓库不属于新增仓储行业，不对外提供任何仓储经营服务，仅作为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二手可回用零件的分类、简易清洁、暂存、销售周转专用配套场所，完全服务于本项目自身拆解产业链的资源化环节，不改变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核心行业属性。

表 3.2-1 二手零件回收仓库储存零件一览表

序号	储存零件名称	备注
1	零散不含油配件	/

2	中控台	/
3	仪表台	/
4	方向盘	/
5	座椅	/
6	轮胎	/
7	电机	/
8	前后叉	/
9	进气格栅	/
10	翼子板	/
11	车灯	/
12	悬挂	/
13	油箱盖	/
14	车门	/
15	保险杠	/
16	散热器	/
17	后视镜	/
18	尾箱盖	/
19	发动机盖	/

注：各二手零件储存量根据拆解车辆的数量、车况、零件可回收程度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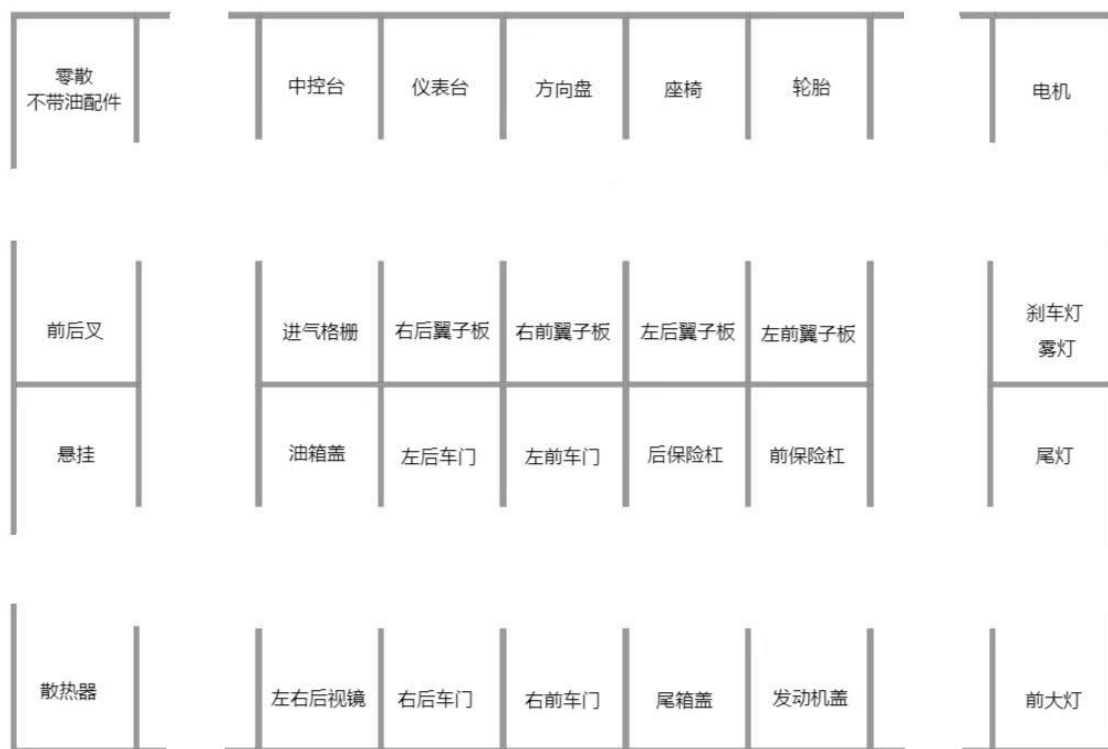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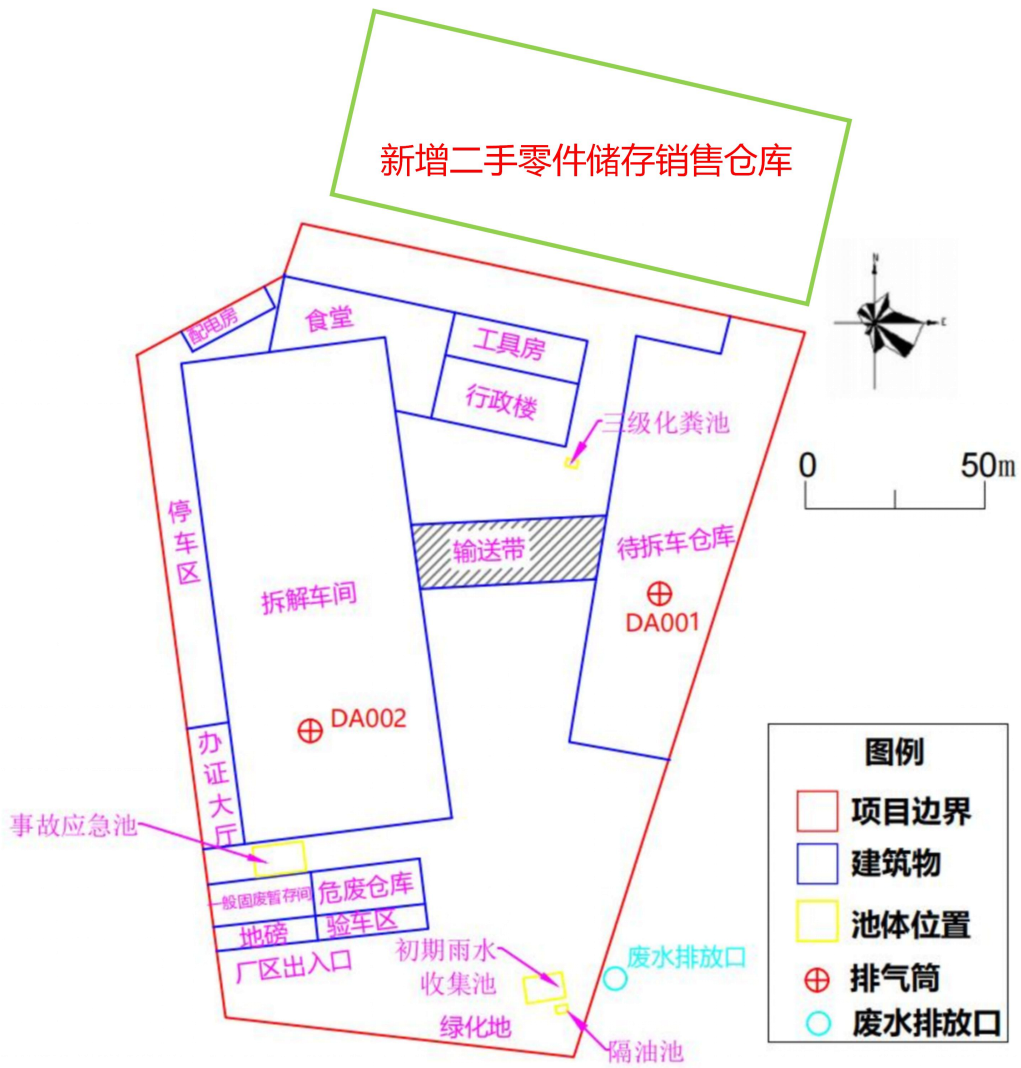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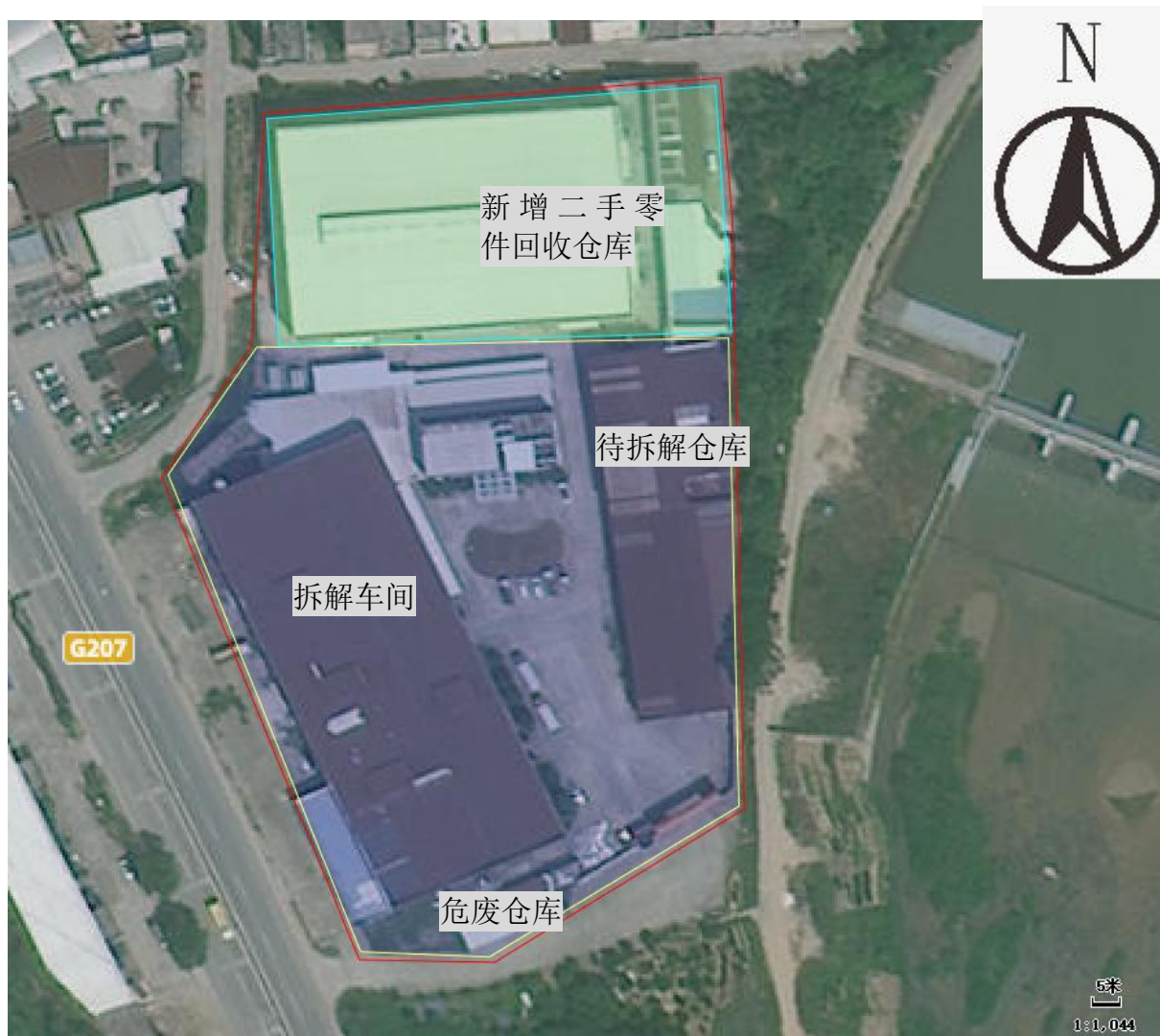


图 3.2-1 二手零件回收仓库内部规划布置图



3.2-2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3.2-3 变动后厂区红线图

(2) 仓库作业流程与红线管控

本次变动未新增任何拆解、破碎、深度加工等产污工序，未突破原环评批复的拆解管控要求，完整作业流程如下：

本项目拆解车间拆解产生的汽车零件，先在原厂址现有零件储存区域临时堆放；经人工分类筛选后，对具备回用价值、无结构性损坏、符合二手零件使用标准的可回收零件，采用干抹布人工擦拭清洁（仅去除零件表面浮尘，不采用水洗、化学清洗、打磨、翻新、机械修复、喷涂等任何其他工序，不对发动机变速器、蓄电池、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等原批复禁止深度拆解的零部件进行任何加工处理）；

清洁完成后，转运至本次新增的二手储存销售仓库，按零件类型分区暂存，待对外售卖；无回用价值的零件，仍按原环评批复要求，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3) 仓库严格管控要求

① 仓库内仅开展人工分类、干抹布擦拭、分区暂存作业，严禁设置任何拆解、破碎、水洗、化学清洗、翻新、机械加工等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序，不新增任何生产设备，不突破原环评批复的拆解深度要求；

② 仓库内仅存放本项目拆解产生的、经清洁后的无油污二手可回用零件，严禁存放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器、废电路板等任何危险废物，严禁存放油污沾染的拆解废料、报废整车及其他污染性物料，严禁存放原批复禁止深度拆解的零部件；

③ 不接收、暂存、处置非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外来二手汽车零件，仅服务于本项目自身拆解产物的资源化利用；

④ 作业时间与原厂址生产时间完全一致，仅日间作业，夜间不开展任何搬运、清洁、出入库作业。

(4) 环境效益说明

本次变动通过对拆解零件的精细化分类、资源化回收销售，将原环评中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的部分可回用零件，转为二手产品直接循环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提升，完全符合循环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减量化的环保政策要求。

(5) 公用工程衔接：库房给水、供电均依托原厂址现有市政配套，排水接入原厂址现有雨污分流管网，不新增独立排放口；库房不设置食堂、卫生间等生活设施，保洁、人员管理均依托原厂址现有配套。

(6) 其他内容：除上述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外，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核心生产工艺、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劳动定员、工作制度等，均与原环评及批复完全一致，无其他任何变动。

3.3 变动原因说明

1. 落实国家循环经济政策，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次变动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鼓励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的要求，通过新增专用仓库规范二手零件的回收、暂存、销售，提升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固体废物末端处置压力，符合国家“双碳”目标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要求。

2.规范零件储存管理，降低环境管理风险

原项目厂区内可回用零件临时储存空间不足，易出现零件乱堆乱放、与废料混存的环境管理隐患。新增专用储存销售仓库，可实现二手零件分类、分区、规范化密闭存放，避免零件表面残留浮尘、少量油污散落造成的无组织污染，进一步降低厂区环境管理风险，符合原环评批复的环保管控要求。

3.不改变项目核心属性，不突破批复管控要求

本次变动仅为项目拆解产业链资源化配套环节的优化，不改变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的核心行业属性，不突破原环评批复的产能、拆解深度、禁止类管控要求，不新增生产加工工序，不产生新污染物，完全符合原环评批复的核心管控要求。

4 项目变动性质判定论证

本次严格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核心维度，对本次变动内容逐一判定，具体论证如下：

4.1 项目性质变动判定

清单条款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符合性论证：本次变动仅新增本项目拆解产物资源化配套的二手零件回收仓库，项目仍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行业类别、建设性质、核心开发使用功能均与原环评批复完全一致，未发生任何改变；新增仓库仅服务于本项目自身拆解产业链，不属于新增仓储行业，未改变项目核心功能定位。不触发本条重大变动情形。

4.2 项目规模变动判定

清单条款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清单条款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清单条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符合性论证：

1.项目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总产能 22718 辆，与原环评批复完全一致，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任何扩大，无产能提升情形，不满足条款 2“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触发条件；

2.新增仓库仅为本项目拆解产生的清洁二手零件的配套储存场所，回收利用原有项目拆解产生的可回收零件，未改变原项目危险废物、报废整车、拆解废料的核心储存规模，不属于条款管控的“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大”范畴；

3.本次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项目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均与原环评完全持平，无任何增加；同时通过资源化利用，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不触发条款 3、条款 4 的任一情形。

综上，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4.3 项目地点变动判定

清单条款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符合性论证：

1.项目核心生产厂区（报废汽车贮存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选址、地理坐标、占地面积均与原环评批复完全一致，未实施重新选址；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位于原厂址北面相邻区域，为项目配套设施，处于原环评设定的评价范围之内，未脱离原项目管控区域；

2.不触发“防护距离变化+新增敏感点”法定情形：

原环评无防护距离设置基础：原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无既定的防护距离管控范围，不存在“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的前提条件；

本次变动无防护距离变化：本次新增仓库无生产性污染源，项目整体污染源强、排放水平与原环评完全一致，未产生新的环境影响，因此不存在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的情况；

无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保护目标总数、名称、保护要求均与原环评完全一致，六运社区居委会为原环评已纳入评价的现有敏感目标，不属于新增敏感点，不满足本条“新增敏感点”的并列触发要件。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名称、数量、地址、保护要求均与原环评完全一致，未新增任何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满足本条“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并列触发要件。

项目建设地点未变，经现场踏勘，根据原环评及现场勘查 500m 范围内主要存在 4 个敏感点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距离变化一览表

敏感保护目标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相对厂址方位	变动前距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变动后距厂界距离 (m)	
山背村	东	224	东	224	0
横京塘	南	172	南	172	0
园区管委会	西南	89	西南	89	0
六运社区居委会	北	71	北	13	-58m

在变动后项目 500 米范围内均敏感点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原环评及现场勘查 500m 范围内主要存在 4 个敏感点保护目标,分别为山背村、横京塘、园区管委会、六运社区居委会。六运社区居委会变动前后均位于项目厂址北侧,相对方位未发生变化,仅因项目北厂界向北拓展,与项目厂界的直线距离从变动前的 71m 缩短至 13m;但不新增敏感点。因此,不满足本条“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并列触发要件,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项目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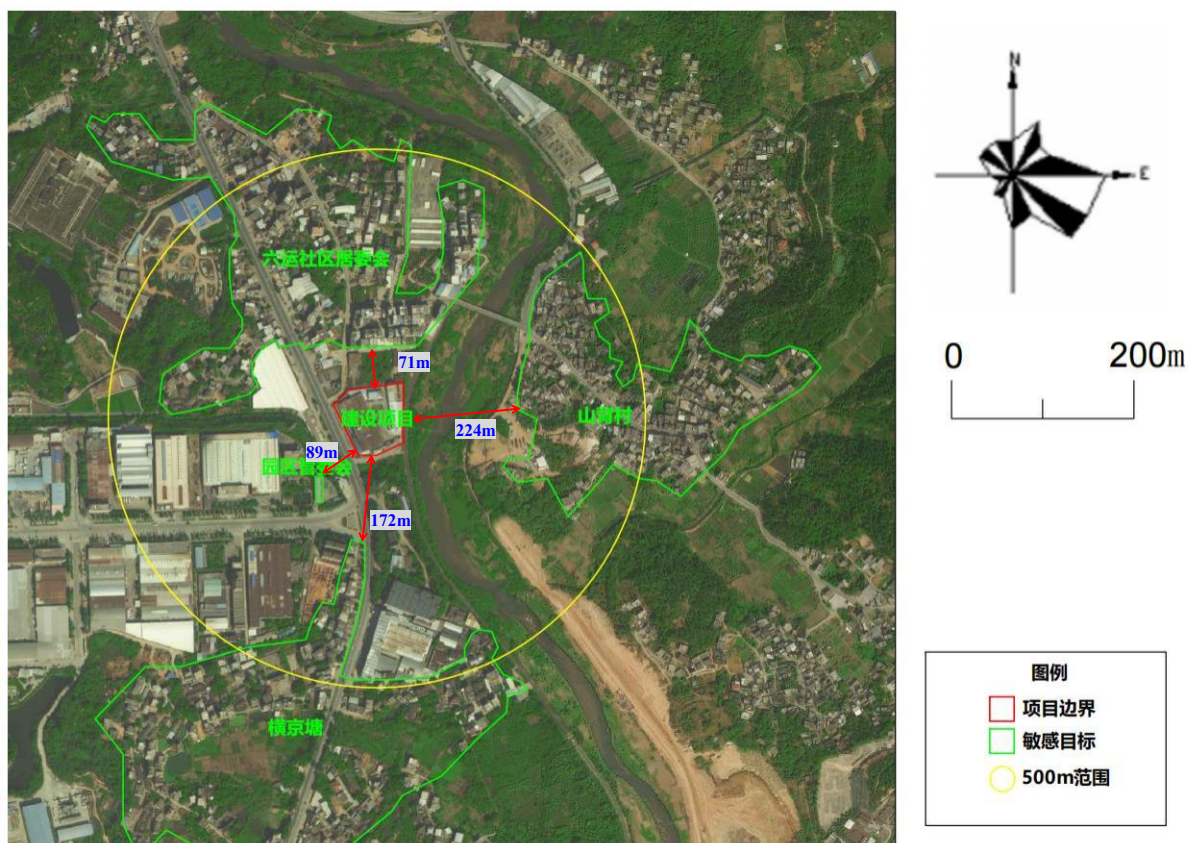


图 4.3-1 变动前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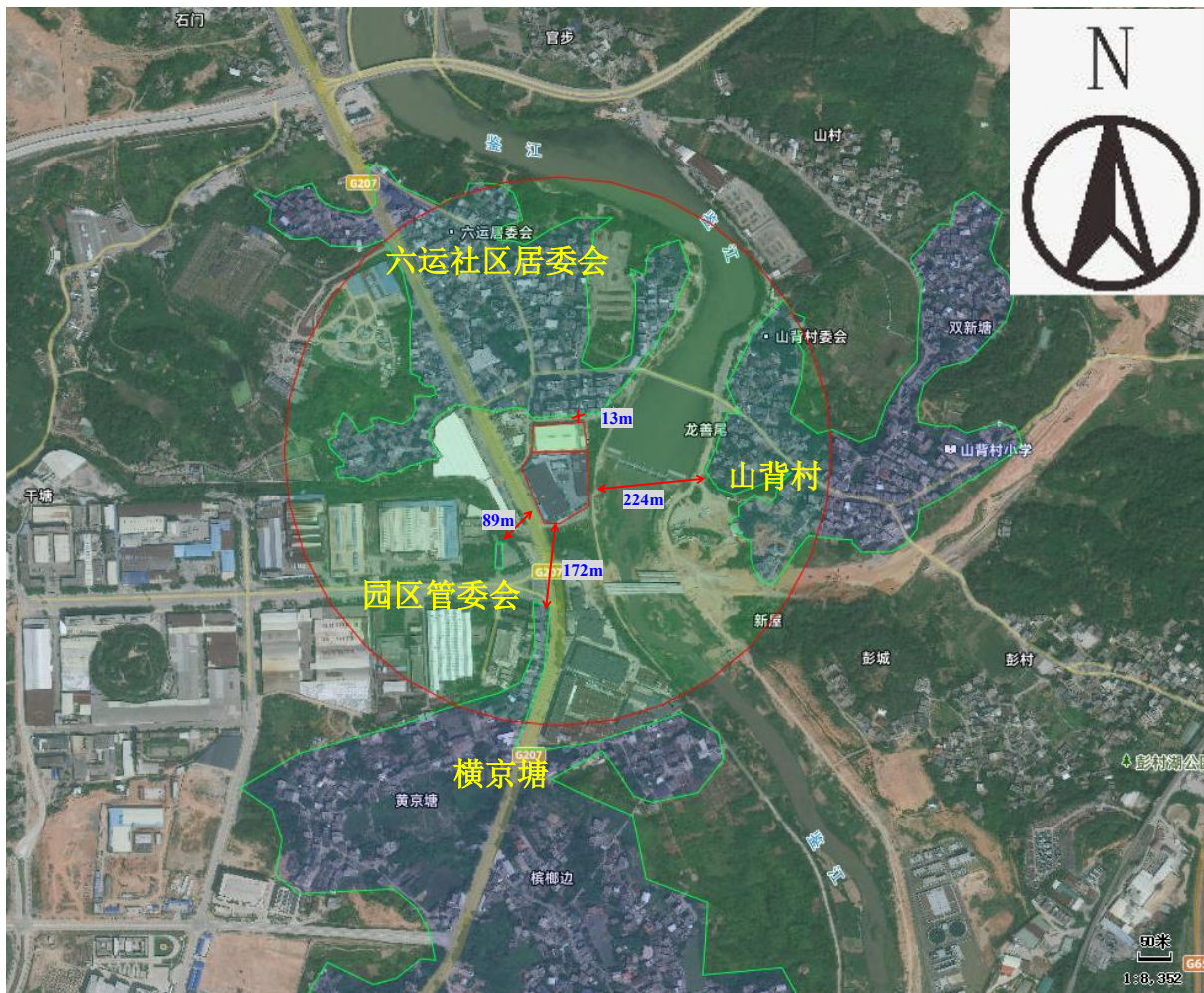


图 4.3-2 变动后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4.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判定

清单条款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所列情形之一的。

清单条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符合性论证:

① 项目核心拆解生产工艺、拆解深度管控要求、禁止接收车辆类型均与原环评批复完全一致, 未新增任何拆解、破碎、加工等生产工序、未新增生产装置, 无新增核心产污环节, 未突破原批复的任何工艺管控要求;

② 新增的人工分类、干抹布擦拭清洁作业, 仅为零件销售前的简易预处理, 不属于新增生产工艺, 不新增产品品种, 未调整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不产生新污染物,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反而通过资源化利用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

量，不触发条款 6 所列的任一情形；

③ 二手零件为清洁无挥发性物料，经分区贮存，装卸、运输过程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触发条款 7 重大变动情形。

综上，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项目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4.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判定

清单条款 8-13：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事故废水暂存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降低的；新增排放口、排放方式变化的等相关情形。

符合性论证：

① 项目原环评批复要求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的核心工艺、处置去向、处理效率均与原环评完全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新增作业环节无生产性污染物产生，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改变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反而通过固废减量提升了环境效益；

② 项目事故应急池、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急预案核心内容均与原环评批复完全一致，未发生任何变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出现下降；

③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均与原环评批复完全一致，未新增任何排放口；

④ 本次变动仅针对新增仓库补充落实一般防渗、废抹布分类收集等基础环保措施，未弱化、削减原环评设计的任何环保设施，未降低环保治理标准，不触发条款 8-13 的任一重大变动情形。

4.6 项目环评批复变动判定

1.建设规模要求

(1) 批复内容：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位于茂名市信宜市东镇街道办六运东镇林场下隔离，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56 分 0.901 秒，北纬 22 度 18 分 21.006 秒，项目占地面积 163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200 平方米。建设 2500 平方米报废汽车贮存区，5600 平方米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配套的附属设施。项目不对发动机变速器、蓄电池、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电容器)等零部件进行深度拆解，不接收拆解装有液化气罐的车辆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油罐车

等特种作业车辆。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2718 辆。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2) 实际建设内容: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位于茂名市信宜市东镇街道办六运东镇林场下隔离，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56 分 0.901 秒，北纬 22 度 18 分 21.006 秒，项目占地面积 163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200 平方米。建设 2500 平方米报废汽车贮存区，5600 平方米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配套的附属设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鼓励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的要求，通过新增专用仓库规范二手零件的回收、暂存、销售，提升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固体废物末端处置压力，符合国家“双碳”目标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要求。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核要求

批复内容: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变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发生重大变动。

4.7 总体判定结论

本次项目新增配套仓储库房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项目除新增该配套仓库外，其余所有建设内容、管控要求均与原环评批复完全一致；本次变动符合国家循环再生利用政策要求，不产生新污染物，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有所减少，属于环保优化型调整，最终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对照《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信宜)审[2025]1 号）要求，本次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变动后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未新增产污环节、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提高环境风险等级，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与原环评结论完全一致，仍在可接受范围内，具体分析如下：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仅用于清洁二手零件的暂存，无任何生产加工作业；人工干抹布擦拭清洁仅去除零件表面浮尘，无新增大气污染物产生；仅日常物料搬运过程中有少量车辆临时进出，无新增固定大气污染源，无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完全一致，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稳定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无新增不良影响，影响程度与原环评一致，仍在可接受范围内。。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严格限定仅采用干抹布人工擦拭清洁，无任何水洗、化学清洗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仓库不设置卫生间、食堂等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仅产生极少量地面保洁废水，经收集后接入原厂址现有废水收集系统，与原厂址保洁废水一并经隔油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对应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水排放量，未改变废水排放去向，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原环评完全一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及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新增影响，与原环评结论一致。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新增仓库仅有人工分类、擦拭、搬运作业，无高噪声生产设备，仅偶尔使用低噪声手动叉车装卸物料，噪声源强低、作业时间短，且均在日间进行，夜间不开展任何作业。经预测，新增库房周边厂界噪声贡献值可稳定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无新增不良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5.4 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新增仓储库房仅存放清洁的二手汽车零部件，无废油液、危险废物等污染因子，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库房地面严格按照原环评一般防渗区要求落实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范要求。

本次变动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新增污染影响，与原环评结论一致。。

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通过对可回用零件的精细化分类、资源化销售，原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部分零件转为二手产品循环回用，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升，环境效益正向。

新增作业环节仅产生少量废弃干抹布，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与原厂址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新增危险废物，不改变原项目固废分类、贮存、处置方式，无二次污染风险，对周边环境无新增不良影响。

5.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新增仓储库房不存放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等任何危险物质，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原环评完全一致。

本次变动未改变原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反而通过规范二手零件分区密闭存放，进一步降低了原厂区物料乱堆乱放的环境管理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仍可防可控，与原环评结论一致。

6 变动后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论证

本次变动后，原环评设计的所有环境保护措施均完整保留、严格落实，仅针对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补充配套基础环保措施，未弱化、削减任何环保设施，未降低污染治理标准，各项措施均具备技术可行性、运行稳定性，具体论证如下：

6.1 新增仓库配套环保措施

① 清洁作业严格管控：制定专项作业规程，严格限定零件清洁仅可采用干抹布人工擦拭，严禁采用水洗、化学清洗、打磨、喷涂等任何其他工序，严禁对原批复禁止深度拆解的零部件进行任何加工处理，从源头杜绝生产废水、有机废气等新增污染物产生。

② 固体废物闭环管控：仓库内设置密闭式专用收集桶，用于收集废弃干抹布，实行“日产日清”，每日清运至原厂址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立废抹布处置台账，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③ 防渗防控措施：库房地面严格按照原环评一般防渗区要求落实，防渗技术参数满足地下水环境防控规范要求，可有效防范地面渗漏污染；库房内设置围堰，防止意外保洁废水漫流。

④ 废水管控措施：库房实行雨污分流，屋面雨水接入原厂址雨水管网，地面保洁废水经收集后接入原厂址废水收集系统，依托原有隔油设施处理，无废水乱排现象。

⑤ 噪声管控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手动搬运设备，叉车作业严格限定在日间，采取低速行驶、厂区内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排放。

⑥ 环境管理措施：建立库房日常巡检台账，严禁在库房内开展拆解、清洗等加工作业，严禁存放危险废物及污染性物料，定期开展防渗设施、环保措施巡检维护。

6.2 原有环保措施有效性

项目原环评设计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粉尘布袋除尘、生活污水预处理、噪声减振隔声、危废规范化暂存、地下水重点防渗、270m³事故应急池等所有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未发生任何调整，处理效率、治理效果均满足原环评设计要求，可稳定保障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持续有效。

7 环境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调整说明

7.1 环境管理体系调整

项目原有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三同时”落实要求均与原环评批复完全一致，仅补充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的环保管理职责，明确库房作业红线要求，完善库房防渗设施巡检、零件出入库、废抹布处置等专项台账，项目整体环境管理体系更完善，与原环评管控要求保持一致。

7.2 自行监测计划调整

本次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排放口，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总体与原环评完全一致，仅在厂界噪声监测中补充新增仓库对应厂界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执行标准均不发生变化。

8 论证结论与建议

8.1 论证结论

①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本次变动，仅为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专用配套仓库，项目建设性质、年拆解总产能、核心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污染治理措施、排放去向、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等所有其他内容，均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全一致。本次变动未触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任何一项重大变动情形，属于非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② 本次变动符合国家循环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环保政策要求，不产生新污染物，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各类污染物仍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水、声、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仍具备可行性。

③ 本次变动后的建设内容，仍符合原环评报告表及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环(信宜)审〔2025〕1号批复的核心管控要求，可作为项目后续环保“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申请的合规技术依据。

8.2 相关建议

① 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次论证报告及原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的各项环保措施，严禁在库房内开展任何拆解、清洗、翻新等加工作业，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危险废物、油污沾染物料，确保库房仅用于本项目拆解产生的清洁二手零件的回收、暂存、周转功能。

② 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以本次论证后的项目建设内容为基础，依法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申领手续，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要求。

③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自行监测计划，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强化新增仓库的防渗、保洁日常巡检，规范固体废物全流程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④ 若后续项目建设内容发生新的调整，应再次对照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合规判定，如涉及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3MA56GHLQ1A

名称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木料及木组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信宜市池洞镇贺垌龙耕村9号首层之一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信宜）审〔2025〕1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位于茂名市信宜市东镇街道办六运东镇林场下隔离，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度 56 分 0.901 秒，北纬 22 度 18 分 21.006 秒。项目占地面积 1632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200 平方米。建设 2500

平方米报废汽车贮存区，5600平方米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配套的附属设施。项目不对发动机变速器、蓄电池、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电容器)等零部件进行深度拆解，不接收拆解装有液化气罐的车辆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油罐车等特殊作业车辆。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22718辆。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3.1%。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广东省和茂名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广东省和茂名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该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液排空回收产生的

有机废气和抽取制冷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落实排气筒采样口和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8483-2001）（试行）》小型规模标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所列的高度。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满足信宜市第三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与经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信宜市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鉴江。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划分为重

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待拆车仓库、输送带、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简单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外的厂内道路、办公室等其他区域。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的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远离周边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如破碎机、打包机、行车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采取隔板隔音、墙体隔音措施；加强维护管理等。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根据不同的危废类别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体系相协调。厂区进行分区防控，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关闭闸门，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根据物理化学性质，使用相应的防漏、防渗、防腐的包装物或包装容器；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内部四周高墙裙进行重点防渗；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维修，建立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环保管理等。

（八）加强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先进施工工艺以及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设备；装卸、运输设备车

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尽量避开项目附近的村庄，减少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当在投入运营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加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信宜市汇美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现因乙方发展需求：甲方同意自愿将信宜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有租用厂房后面的仓库（2298 平方）租给乙方，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详情如下：

一、租赁期限：

1. 租用的仓库与厂房同步时间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到 204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及仓库，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重新协商签订租赁合同。

二、租金及付款方式：

仓库租金按照厂房价格同样不变，与厂房租金同时支付。

三、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仓库在租赁期内所有条约与原租赁厂房一样，起到同样的法律效应，双方遵守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意经签字后生效。

甲方：信宜市汇美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信宜市汇美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批准用地机关	信宜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信宜市东镇街道六运东镇林场下隔高
用地面积	18620m ²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M2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2021)0433号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和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21】04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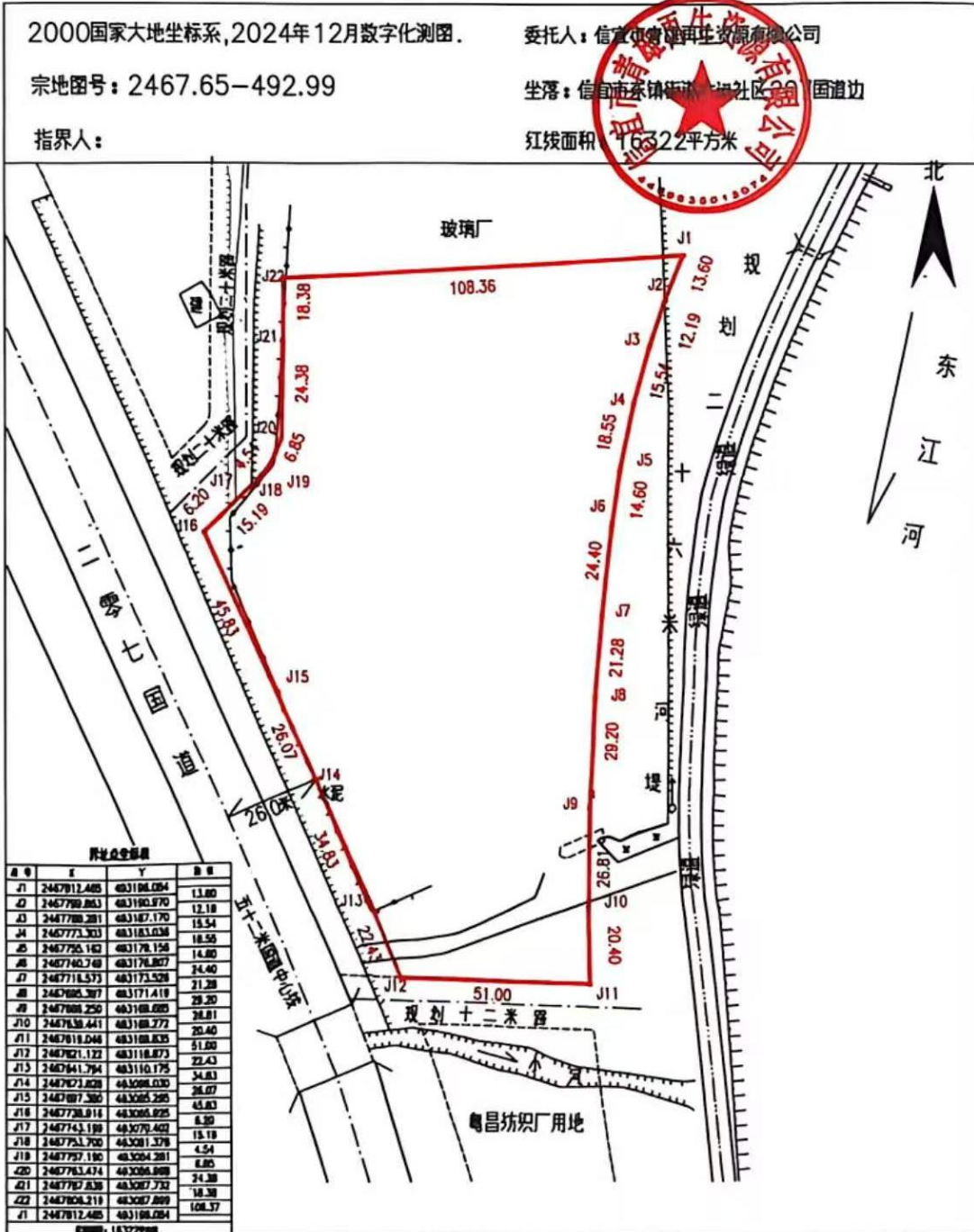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厂区用地红线图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图

单位: m.m²



1:1300 制图: 信宜市规划编制与测绘研究信息中心。

绘图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983MA56GHLQ1A001Q

单位名称: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信宜市池洞镇贺垌龙耕村 9 号首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陆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茂名市信宜市东镇街道办六运东镇林场下隔离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3MA56GHLQ1A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983MA56GHLQ1A
法定代表人	陆凤	联系电话	13530586091
联系人	邱青鹏	联系电话	13927505730
传 真		电子邮箱	13530586091@139.com
地址	茂名市信宜市 中心经度 110.933389；中心纬度 22.30623		
预案名称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邱青鹏	报送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分局</p> <p>2025 年 9 月 28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0983-2025-0048-L</p>		
<p>报送单位</p>	<p>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赖天生</p>	<p>经办人</p>	<p>陈光国</p>

附件 8 专家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评审意见

2026 年 4 月 9 日，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编制单位茂名市同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与会专家和代表勘探了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茂名市信宜市东镇街道办六运东镇林场下隔离（地理坐标：东经 110°56'0.901"、北纬 22°18'21.006"），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详见茂环（信宜）审（2025）1 号）。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建设 2500 平方米报废汽车贮存区，5600 平方米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

事故应急池等配套的附属设施。项目不对发动机变速器、蓄电池、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电容器)等零部件进行深度拆解,不接收拆解装有液化气罐的车辆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油罐车等特种作业车辆。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2718 辆。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因为生产布局优化、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产业链配套用地需求、厂区功能分区完善等原因,在不改变项目建设性质、核心使用功能、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核心措施的前提下,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选址为原厂址北面相邻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2298 m²,为现有建成砖混厂房,仅作为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合格二手汽车零件的回收、分类、暂存、外售周转专用库房。

二、总体评审意见

报告内容较详细,基本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对各项指标进行论证。与原环评对比,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也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位于原厂址相邻区域,为项目配套仓储设施。新增内容引起厂界变化后,未引起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结论可信。

二、修改建议

- 1、完善项目变化前后平面布置图及红线图。
- 2、补充新增二手零件回收仓库入库货物清单。
- 3、补充完善原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工艺流程，工艺说明，产污情况，各污染物治理工艺及治理效果等。
- 4、补充项目变化前后大气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专家组：刘新、刘建、冯秋
2026年4月9日

附：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评审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1	刘新	原生态环境	高工	1370928911
2	刘建	原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13929726851
3	冯秋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授	13828683450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
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评审签到表

日期: 2026年 4月 9日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宁青阳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7505730	宁青阳
刘超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安全员	17388855868	刘超
刘高梁	信宜市青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076366352	刘高梁
刘书利	原信宜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709626951	刘书利
洪秋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授	13828683450	洪秋
徐小波	原信宜市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13929726851	徐小波
黄尚辉	茂名市同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302577228	黄尚辉
李靖	茂名市同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86727255	李靖